

证券代码：300719

证券简称：安达维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73

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19号5幢三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的表决方式举行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，其中董事孙艳玲女士、董事赵雷诺先生、独立董事徐阳光先生、独立董事周宁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子安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确认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